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1、5、8 号。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41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6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所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